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78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于蕊嘉

被告 張瑞珠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於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68122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14年2月10日所製作強制執行金額計算書分配表列次序4、次序6得分配受償之新臺幣8,000元、新臺幣1,000,000元，均應予剔除，不列入分配。

訴訟費用新臺幣13,317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為訴外人侯大再之債權人，前對訴外人即侯大再之繼承人侯陳新樓、侯錦鳳、侯柏充、侯世冠、侯嘉祥（即侯世威）、侯美莉共同繼承侯大再所遺名下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以下簡稱系爭土地）予以強制執行，經鈞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68122號強制執行事件（以下簡稱系爭執行事件）於114年2月10日製作分配表（以下簡稱系爭分配表），並定於民國114年3月27日實行分配。被告於系爭土地設定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登記日期69年8月12日、收件字號69年台南土字第030266號、設定義務人侯大再、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存續期間自69年8月8日起至70年8月8日、清償日期為70年8月8日、設

01 定權利範圍全部之抵押權登記（以下簡稱系爭抵押權）；然  
02 被告即抵押權人未聲明參與分配，亦未陳報任何債權證明文  
03 件，難認系爭抵押權有擔保之債權（以下簡稱系爭債權）存  
04 在，況系爭抵押權登記載明債權清償日期為70年8月8日，則  
05 系爭債權請求權應於85年8月8日罹於15年消滅時效，而被告  
06 人亦未於系爭債權請求權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內實行抵押  
07 權，依民法第880條規定，系爭抵押權已於90年8月8日因除  
08 斥期間屆滿而消滅。惟系爭分配表仍將系爭債權列入分配，  
09 爰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規定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請求  
10 將系爭分配表次序4、6所載關於被告得分配之金額自系爭分  
11 配表剔除，重新分配。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13 狀作何聲明及陳述。

14 四、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681  
16 22號函及系爭土地登記謄本為憑，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  
17 於言詞辯論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依  
18 前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19 （二）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又消滅時效，自請求  
20 權可行使時起算，民法第125條、第12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  
21 文。次按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  
22 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間不實行其抵押  
23 權，其抵押權亦消滅；又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  
24 請求除去之，民法第880條、第767條中段分別定有明文。  
25 經查，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存續期間自69年8月8日  
26 至70年8月8日止，清償日期為70年8月8日，其債權請求權  
27 時效應自清償日期之翌日起算，於85年8月8日罹於15年時  
28 效而消滅，被告復未於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請求權時  
29 效完成日之翌日起5年間（即85年8月9日至90年8月8日  
30 間）實行抵押權，則依前揭民法第880條規定，系爭抵押  
31 權自應於90年8月8日因除斥期間屆滿而消滅。

01 (三)從而，系爭抵押權因除斥期間屆至而消滅，業經認定如  
02 上，則原告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請求剔除系爭分配表中  
03 次序4、6關於被告之分配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  
05 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一一論述，  
06 附此敘明。

07 六、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而法院為終局判決時，  
08 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  
09 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13,317元（即第一  
10 審裁判費），依上開規定，自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依民  
11 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併諭知應由被告負擔之訴訟費  
12 用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  
13 延利息。

14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15 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1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  
18 法 官 王 獻 楠

1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25 書記官 李 雅 涵